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YUE TECHNOLOGY LIMITED
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1座8樓808-8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7(b)條，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罷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罷免**」），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有關酌情權，以完成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加蓋印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批准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而彼等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以使罷免生效者。

2. 考慮在通過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條件下，(i)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緊接罷免後，委任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委任**」）；(ii)謹此授權董事會及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有關酌情權，以完成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加蓋印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批准任何文件的任何

修訂、更改或修改，而彼等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以使委任生效者；及(iii)謹此授權董事會釐定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常青

香港，2026年11月18日

附註：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iv)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份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由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至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v)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常青先生、王宇飛先生、許智聰先生、鄧彩蝶女士、張光柏先生及葉善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昶先生、胡忠強先生及林培干先生。